闽北职院办〔2024〕10号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关于举办

2024年大学生创新大赛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大力推进我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鼓励和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及创业能力，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经研究决定，学院举办2024年大学生创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流程

**（一）初赛：**各系部组织并粼选优秀创业项目。

**（二）复赛：**各系选拔的优秀创业项目由指导教师提交项目网评版PPT和创业计划书至学生工作处创业服务中心。创业服务中心统一汇总后将参赛作品送审；提交截止于6月12日晚20:00。复赛得分排名前10名项目进入决赛。

**（三）决赛：**学生工作处创业服务中心于6月15日上午公布进入决赛项目名单。

**1.决赛时间：**6月20日（星期四）晚19:00—23:00；

**2.决赛地点：**200人学术报告厅；

**3.参加人员：**一是各项目校内所有创业导师；二是创新创业教研室全体教师；三是创新创业师生爱好者；四是各系选派35名学生代表。

**4.决赛形式：**采取评委线上评分；参赛团队线下展示的方式进行。参赛团队按抽签顺序上场，主述10分钟，评委提问5分钟。评委提问后打分，工作人员当场统计项目得分并公布。

**5.决赛结果：**大赛将评出创业团队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其中创业团队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其余为优秀奖；获奖创业团队、指导教师将获得获奖证书。获奖项目将作为遴选参加省赛的项目储备。

二、相关要求

**（一）项目展示内容。**主要包括教育维度、创新维度、团队维度、商业维度和社会价值维度等内容，可进行产品实物展示。

**（二）项目展示要求。**创业计划书以及展示和答辩过程中，语言表达简明扼要，条理清晰。

附件：1.闽北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创新大赛评审规则

2.闽北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创新大赛校复赛项目一览表

3.闽北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创新大赛校决赛项目一览表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5月27日

附件1：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创新大赛评审规则

一、创意组项目评审规则

|  |  |  |
| --- | --- | --- |
| **评审要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教育维度 | 1.项目应弘扬正确的价值观，体现家国情怀，恪守伦理规范，有助于培育创新创业精神。2.项目符合将专业知识与商业知识有效结合并转化为商业价值或社会价值的创新创业基本过程和基本逻辑，展现创新创业教育对创业者基本素养和认知的塑造力。3.体现团队对创新创业所需知识（专业知识、商业知识、行业知识等）与技能（计划、组织、领导、控制、创新等）的娴熟掌握与应用，展现创新创业教育提升创业者综合能力的效力。4.项目充分体现团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体现项目成长对团队成员创新创业精神、意识、能力的锻炼和提升作用。5.项目能充分体现院校在职业教育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体现院校在项目的培育、孵化等方面的支持情况；体现多学科交叉、专创融合、产学研协同创新、产教融合等模式在项目的产生与执行中的重要作用。 | 30 |
| 创新维度 | 1.具有原始创意、创造。2.具有面向培养“大国工匠”与能工巧匠的创意与创新。3.项目体现产教融合模式创新、校企合作模式创新、工学一体模式创新。4.鼓励面向职业和岗位的创意及创新，侧重于加工工艺创新、实用技术创新、产品（技术）改良、应用性优化、民生类创意等。 | 20 |
| 团队维度 | 1.团队的组成原则与过程是否科学合理；团队是否具有支撑项目成长的知识、技术和经验；是否有明确的使命愿景。2.团队的组织构架、人员配置、分工协作、能力结构、专业结构、合作机制、激励制度等的合理性情况。3.团队与项目关系的真实性、紧密性情况；对项目的各项投入情况；创立创业企业的可能性情况。4.支撑项目发展的合作伙伴等外部资源的使用以及与项目关系的情况。 | 20 |
| 商业维度 | 1.充分了解所在产业（行业）的产业规模、增长速度、竞争格局、产业趋势、产业政策等情况，形成完备、深刻的产业认知。2.项目具有明确的目标市场定位，对目标市场的特征、需求等情况有清晰地了解，并据此制定合理的营销、运营、财务等计划，设计出完整、创新、可行的商业模式，展现团队的商业思维。3.其他：项目落地执行情况；项目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的情况；已有盈利能力或盈利潜力情况。 | 20 |
| 社会价值维度 | 1.项目直接提供就业岗位的数量和质量。2.项目间接带动就业的能力和规模。3.项目对社会文明、生态文明、民生福祉等方面的积极推动作用。 | 10 |

二、创业组项目评审规则

|  |  |  |
| --- | --- | --- |
| **评审要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教育维度 | 1.项目应弘扬正确的价值观，体现家国情怀，恪守伦理规范，有助于培育创新创业精神。2.项目符合将专业知识与商业知识有效结合并转化为商业价值或社会价值的创新创业基本过程和基本逻辑，展现创新创业教育对创业者基本素养和认知的塑造力。3.体现团队对创新创业所需知识（专业知识、商业知识、行业知识等）与技能（计划、组织、领导、控制、创新等）的娴熟掌握与应用，展现创新创业教育提升创业者综合能力的效力。4.项目充分体现团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体现项目成长对团队成员创新创业精神、意识、能力的锻炼和提升作用。5.项目能充分体现院校在职业教育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体现院校在项目的培育、孵化等方面的支持情况；体现多学科交叉、专创融合、产学研协同创新、产教融合等模式在项目的产生与执行中的重要作用。 | 20 |
| 商业维度 | 1.充分掌握所在产业（行业）的产业规模、增长速度、竞争格局、产业趋势、产业政策等情况；具有明确的目标市场定位，充分掌握目标市场的特征、需求等情况；具有完整、创新、可行的商业模式。2.经营绩效方面，重点考察项目存续时间、营业收入（合同订单）现状、企业利润、持续盈利能力、市场份额、客户（用户）情况、税收上缴、投入与产出比等情况。3.经营管理方面，是否有清晰的企业发展目标；是否有完备的研发、生产、运营、营销等制度和体系；是否采用先进、科学的管理方法，以确保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4.成长性方面，是否有清晰、有效、全方位的企业发展战略，并拥有可靠的内外部资源（人才、资金、技术等方面）实现企业战略，以建立企业的持续竞争优势。5.现金流及融资方面，关注项目融资情况、获取资金渠道情况、企业经营的现金流情况、融资需求及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理。6.项目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的情况。 | 30 |
| 团队维度 | 1.团队的组成原则与过程是否科学合理；团队是否具有独特的支撑项目成长的知识、技能、经验以及成熟的外部资源网络；是否有明确的使命愿景。2.公司是否具有合理的组织构架、清晰的指挥链、科学的决策机制；是否有合理的岗位设置、分工协作、专业能力结构；是否有良好的内部沟通机制；是否有合理的股权结构、激励制度等。3.团队对项目的各项投入情况及团队成员的稳定性情况。4.支撑公司发展的合作伙伴等外部资源的使用以及与公司关系的情况。 | 20 |
| 创新维度 | 1.具有原始创意、创造。2.具有面向培养“大国工匠”与能工巧匠的创意与创新。3.项目体现产教融合模式创新、校企合作模式创新、工学一体模式创新。4.鼓励面向职业和岗位的创意及创新，侧重于加工工艺创新、实用技术创新、产品（技术）改良、应用性优化、民生类创意等。 | 20 |
| 社会价值维度 | 1.项目直接提供就业岗位的数量和质量。2.项目间接带动就业的能力和规模。3.项目对社会文明、生态文明、民生福祉等方面的积极推动作用。 | 10 |

附件2：

|  |
| --- |
|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大赛校复赛项目一览表上报教师： （签章）填表人： 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创业导师(姓名及电话) | 团队负责人 | 负责人所在班级 | 负责人QQ | 负责人联系电话 | 是否已进行工商注册 | 项目简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具体填写时，可使用本文档外提供的excel版表格，填写更方便。2.本表6月12日前上交。

附件3：

|  |
| --- |
|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大赛校决赛项目一览表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创业导师****(姓名及电话)** | **团队 负责人** | **负责人 所在班级** | **负责人QQ** | **负责人****联系电话** | **是否已进行工商注册** | **项目简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书面评审完成后，本表由学生工作处创业服务中心筛选排名前10名的项目填写。

|  |  |
| --- | --- |
|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 2024年5月27日印发  |